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7.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1.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5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7,37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吲哚布芬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健盟”）产品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	适应症	规格	供应省份
1	吲哚布芬片	用于动脉硬化引起的缺血性心血管病变、缺血性脑血管病变、静脉血栓形成。也可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血栓形成。	0.2g	全国
2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_{20}H_{25}ClN_2O_5$计）5mg	全国

注：

1、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12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则，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2、最终中选情况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拟中选结果正处于公示期，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数量等情况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公告为准；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结果通知中公示的中选数量等情况与拟中选结果公示主要内容一致，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次拟中选药物相关情况

（一）吲哚布芬片

2025年11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吲哚布芬片《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2025-09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正式销售，无销售数据。

（二）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2026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健盟获得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2026-01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正式销售，无销售数据。

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前述已获批的吲哚布芬片、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29,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29,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3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3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27,135	99.8275	41,064	0.1478	6,829	0.02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2,929	92.9654	41,064	6.0315	6,829	1.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李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5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3、4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6/8/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正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 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72,15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新建电解液产线的电解液产品，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胜华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2,15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53,318.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870.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71.12万元，预备费2,377.56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93,598.93㎡，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营胜华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MAEXMK6N3E

3.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5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宋垒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同兴路198号

7. 注册资本：2,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827,504.95	4,566,970.81
负债总计	2,167,635.33	3,857,190.14
净资产	659,869.62	709,780.6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0.38	-88.95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胜华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20万吨/年电解液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72,150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93,598.93㎡

7.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建设投资：53,318.89万元

9.项目年产值：544,085.71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年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收入	成本
电解液	544,085.71	530,282.15
合计	544,085.71	530,282.15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年营业收入	544,085.71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34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30,282.15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3,229.22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3,307.31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9,921.92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东营胜华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充分依托公司现有公用工程和原料一体化配套优势，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新建电解液产线的电解液产品，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28,587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氟化锂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氟化锂产品除自我配套六氟磷酸锂外也对外销售，新建氟化锂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公司”）拟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套12,000吨/年氟化锂装置以及配套现场机柜室、立体化成品仓库等。项目预计报批总投资28,587万元，项目建设投资28,2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3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80万元，预备费913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3,500㎡，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4565988

3. 成立日期：2006-04-18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同兴路198号

7.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情况：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601,074,747.68	7,097,934,166.21
负债总计	4,397,938,656.58	4,663,727,434.92
净资产	2,203,136,091.10	2,434,206,731.2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1,836,500.02	1,641,021,189.63
净利润	161,278,219.83	227,577,350.28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套12,000吨/年氟化锂装置以及配套现场机柜室、立体化成品仓库等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28,587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3,500㎡

7.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建设投资：28,244万元

9.项目年产值：196,368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年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收入	成本
氟化锂	196,368	184,946
合计	196,368	184,946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年营业收入	196,368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84,946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1,188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2,797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391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0
	合计	12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原料一体化配套优势，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氟化锂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氟化锂产品除自我配套六氟磷酸锂外也对外销售，新建氟化锂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179,737.23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液态锂盐产品除自我配套电解液外也对外销售，新建液态锂盐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90,000万元，项目报批投资179,737.23万元，项目建设投资177,362.0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5,192.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072.63万元，预备费14,097.28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273,237.02㎡，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00MA3C5PGC93

3.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人代表：宋垒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7.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83,513,230.11	1,400,290,821.50
负债总计	721,970,400.40	862,963,399.03
净资产	461,542,829.71	537,327,422.4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5,158,352.79	342,614,475.63
净利润	10,026,580.59	75,066,048.69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23万吨/年液态锂盐生产装置及配套存储、公辅设施（氟化氢罐组、三氯化磷罐组、盐酸罐组、液氯罐组、液态锂盐甲类罐组、110kV区域配电室、空压、制氮装置、仓库、区域配电室Ⅰ、区域配电室Ⅱ、区域配电室Ⅲ、区域控制室Ⅰ、区域控制室Ⅱ、区域机柜室Ⅲ、污水处理装置、消防站（增压泵站）、事故水池及雨水监测池）

5.项目投资预算：179,737.23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273,237.02㎡

7.项目建设期：24个月

8.建设投资：177,362.04万元

9.项目年产值：608,579.5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量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吨/年）
1	DMC液态锂盐	150,000
2	EMC液态锂盐	80,000
3	31%盐酸	270,342
4	碳酸二甲酯（回收）	21,000
5	碳酸甲乙酯（回收）	10,880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年营业收入	608,579.5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2.67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412,448.61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92,238.22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39,949.83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152,288.39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58,000	100
	合计	58,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充分发挥原料一体化配套优势，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液态锂盐产品除自我配套电解液外也对外销售，新建液态锂盐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三）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